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 委任副主席及 行政總裁變動以及 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

- (a) Lo 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b) Madden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c) 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d) 方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更好地迎合本公司的發展需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

- (a) Lo Ken Bon 先生（「Lo 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
- (b)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Madden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Lo 先生仍擔任執行董事。

**Lo 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Lo先生畢業於卡爾加里大學，獲得商業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Lo先生曾於多間公司(包括BT Global Services、Verizon Business、Accenture及ANX International)擔任高級管理層。

Lo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及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Lo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Lo先生目前收取的年度酬金為3,6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Lo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111,111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Madden 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的技術總監。Madden先生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為區塊鏈、金融市場及證券專業人員，在開發及管理專業交易操作方面已累積近20年經驗。Madden先生共同創辦私營區塊鏈解決方案供應商ANX International。彼亦為Hong Kong Fintech Association之區塊鏈委員會聯席主席。憑藉逾18年的經驗，Madden先生被國際公認為區塊鏈的思想領袖，在全球發表演講及吸引國際媒體報導。

Madd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及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Madden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Madden先生目前收取的年度酬金為3,6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Madden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7,536,194股股份。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由Wise Aloe Limited擁有60.42%權益，後者由Bell Haven Limited擁有89%權益。Bell Haven Limited由Lo先生及Madden先生分別擁有30.82%及22.0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o先生及Madden先生已確認，(i)彼等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等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

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刁家駿先生（「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刁先生，41歲，目前為本公司監管事務主管及Reorient Group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刁先生之前曾擔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的集團總法律顧問以及Cantor Fitzgerald及BGC Partners的亞洲區法律合規主管。在其亞太區近20年的法律及專業職業生涯早期，刁先生曾為麥格理集團的金融衍生品、結構產品及監管專家以及中信資本的法律顧問，為公司的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直接投資提供支持。刁先生為獲准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執業的律師（目前為非執業），並曾於悉尼的Minter Ellison擔任數年執業律師。刁先生畢業於新南威爾大學，獲得文學學士（政治學）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刁先生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刁先生的總年度酬金為1,80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該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刁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刁先生加入董事會。

## 執行董事辭任

方彬先生(「方先生」)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業務承擔。

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方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